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河北省分行大事记

1951—1990



石春贵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
河北省分行大事记**

1951—1990

石春贵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北马路45号)

石家庄陆军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21.75印张 475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2000 定价：12元

ISBN 7—202—01356—8/K·39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纂委员会

顾问: 李源 赵拓 王政 李青

主编: 石春贵

副主编: 孙有权 高燕增 李俊英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刁树峰 *王斌 王茂春 石春贵 孙有权

*纪兆才 李广兰 李平章 李俊英 肖环

陈贺春 *张一祖 *张文元 徐世哲 袁秉素

高二讲 高燕增 阎义信 窦伯琪 薛礼英

总纂: 李德水

编写: 李德水 张少鹏 杜占良

(编纂委员会委员中划*者为常务编委)

编者说明

经过三年多的努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大事记》现在和读者见面了，这本大事记系统地记录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创业和40年来曲折发展的历史，全面地反映了各项方针政策实施和各种业务的开展情况。它一方面为编写河北省建设银行志积累资料，另一方面作为一部宝贵的历史资料对帮助读者，特别是青年同志了解建设银行的历史发展和演变过程，从中得出一些规律性的认识，为深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起到借鉴和参考作用。

这部大事记完全采用记述体，如实反映各个时期历史的本来面貌，编者对事件不加任何褒贬议论。对史料的选用，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合理地进行取舍。大事记按时间顺序共收入1294条，每年开头都选录了大事要览，每年最后都作了简短的综述。为了便于查阅，除按时序在书前编有目录外，同时编了分类索引附于书后。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所录内容时间跨度较长，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1月

目 录

1951年

- 4月 交通银行邯郸办事处成立 (1)
5月19日 交通银行试办长期贷款 (1)
6月31日 财政部制定《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投资
拨款并监督使用的临时试行办法》 (2)
6月1日 交通银行开始办理中央级基本建设投资
拨款 (2)
6月27日 交通银行河北支行成立 (2)
7月1日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由过去的转拨资金改为
由总管理处直接拨给各办事处和代理处 (2)
8月16日 总管理处发出农林水利拨款交给农业合作
银行办理的通知 (3)
交通银行宣化办事处成立 (3)
9月24日 交通银行河北支行开始筹建石家庄办事处 (3)
10月24日 总管理处发出《关于我行参加企业董监会
核派原则的通知》 (3)
10月 总管理处制定《1951年度基本建设投资拨
款处理手续》 (4)
交通银行河北支行制定《河北省基本建设
投资拨款暂行办法(草案)》 (4)
11月22日 省财委就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问题发布命令 (5)
11月27日 交通银行河北支行制定《基本建设投资拨

款暂行处理手续》.....(5)

1952年

- 4月4日 省财政厅印发《1952年度基本建设拨款办法》.....(8)
4月 交通银行秦皇岛办事处成立.....(8)
5月1日 交通银行由人民银行划归财政部领导.....(8)
5月17日 省政府任命张景榜为交通银行河北支行副
经理.....(9)
6月9日 交通银行唐山办事处成立.....(9)
6月15日 交通银行杨柳青办事处成立.....(9)
6月18日 省政府发布迅速建立交通银行机构的指示.....(9)
6月27日 省政府任命赵津为交通银行河北支行经理.....(10)
6月 交通银行河北支行的清管工作取得很大成绩.....(10)
7月 交通银行河北支行召开办事处、代理处干
部扩大会议.....(10)
8月4日 交通银行河北支行经办的长期贷款移交给
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办理.....(10)
8月9日 交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11)
8月14日 中财委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11)
9月1日 交通银行保定办事处成立.....(12)
9月20日 交通银行河北支行改称为“交通银行河北
分行”.....(12)
9月26日 省政府发出迅速筹建交通银行专区办事处
的通知.....(12)
9月27日 财政部规定经核定的在同一单位使用不同
基金的基本建设均应通过交通银行监督拨款.....(12)
9月30日 总管理处颁发《本行调拨中央基本建设资
金的规定》.....(13)

- 10月20日 交通银行邢台、沧州、衡水、唐山办事处成立 (13)
- 10月27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转发华北区行《关于推动合企清理工作的指示》 (13)
- 11月1日 交通银行定县办事处成立 (14)
- 11月10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召开第一次会议 (14)
- 11月21日 省政府任命郑玉泉为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副经理 (15)
- 11月22日 原交通银行察哈尔分行的所属机构划归山西、河北管辖 (15)
- 11月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对建设单位的基建财务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15)
- 12月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举办业务政治培训班 (16)
- 12月 总管理处颁发《年度清查财产实施细则(草案)》 (16)

1953年

- 1月1日 交通银行沧县、昌黎、琉璃河、峰峰、汉沽等5个办事处成立 (18)
- 1月12日 交通银行华北区行就秦皇岛办事处合企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 (18)
- 1月16日 中财委制定《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修订草案)》 (18)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召开1953年第一次支行经理扩大会议 (19)
- 1月 交通银行邢台支行成立 (20)
- 2月18日 财政部颁发《关于对交通银行工作加强领导的指示》 (20)

- 2月27日 省政府颁发《关于交通银行机构领导关系的规定》.....(21)
- 3月11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转发总管理处关于企业中公股公产仍由交通银行继续清理的指示.....(21)
- 3月19日 省政府发出将保定等12个办事处改为支行的通知.....(22)
- 3月25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拟发《河北省基本建设资金调拨办法(草案)》.....(22)
- 3月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颁发《省级基本建设资金调拨处理程序》.....(23)
- 4月1日 交通银行牧场办事处成立.....(23)
- 4月14日 交通银行察哈尔分行撤销相应设立张家口支行.....(23)
- 4月19日 管总理处决定1953年县级基本建设拨款暂不通过银行拨付.....(24)
- 5月11日 财政部决定从1953年起国家预算内国外订货部分改为财政拨款方式解决.....(24)
- 5月18日 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联合发出《关于修订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交通银行基本建设拨款办法的指示》.....(24)
- 5月25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发出《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划级管理问题的通知》.....(24)
- 5月29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向总管理处汇报六河沟煤矿清理情况及存在问题.....(25)
- 6月5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人事、监察会议结束.....(25)
- 6月14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召开全省支行经理扩大会议.....(25)
- 6月19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制定《人事管理制度的

	几项暂行规定》.....	(26)
6月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提出《1953年工作方案》.....	(26)
7月1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开始办理短期贷款.....	(27)
7月6日	总管理处发出关于加强现场检查工作的指示.....	(28)
	人民银行总行和总管理处规定包工企业由 交通银行监督管理.....	(28)
7月23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制定《关于领导制度的 几项规定》.....	(28)
8月20日	总管理处发出《基本建设资金与生产资金 互相流用的处理办法》.....	(29)
9月25日	马云亭任邯郸翔丰棉纺公司董事.....	(29)
10月7日	省编委会发出调整交通银行编制的通知.....	(29)
11月19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报送《建筑业概况调查 的报告》.....	(30)
12月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颁发《中央级基本建设 资金调拨处理程序》.....	(30)

1954年

1月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提出1954年工作要求和 各季工作部署.....	(32)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制定1954年业务统计报 表制度.....	(32)
2月25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对1953年人事工作作了 检查总结.....	(33)
3月2日	中财委批复同意财政部《修正补充基本建 设拨款暂行办法的意见》.....	(34)
3月11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召开全省支行经理扩大 会议.....	(35)

- 3月23日 总管理处发出《贯彻按工程进度结算付款的指示》.....(35)
- 3月30日 财政部颁发《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36)
- 4月16日 王政任交通银行河北分行第二副经理.....(36)
《基建拨款通讯》刊登《官厅水库实行按工程进度结算付款情况简介》.....(36)
- 5月1日 交通银行宣化支行下花园办事处成立.....(37)
- 5月18日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发出《关于审查工程预算和包工造价的指示》.....(37)
- 6月1日 总管理处发出《关于加强掌握预付款的指示》.....(37)
- 6月10日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执行新订的存放款利率.....(37)
- 6月24日 赵津、张景榜调工业部门工作.....(38)
- 7月19日 王政任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副经理.....(38)
- 7月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召开全省支行经理会议.....(38)
- 8月17日 姜萍任交通银行河北分行经理.....(39)
- 9月9日 政务院会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39)
- 9月14日 总管理处发出关于建设银行成立及其与交通银行工作关系的通知.....(39)
- 10月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分行)成立.....(40)
- 11月6日 建设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发出《关于当前工作的指示》.....(40)
- 12月13日 省分行上报《贯彻省委增产节约指示和机关工作竞赛主要情况的报告》.....(41)
- 12月27日 省政府任命郑玉泉、王政为省分行副行长.....(41)
- 12月 省分行及石家庄等6个支行建立“领导工作

手册”制度 (41)

1955年

- 1月31日 省分行召开建设银行第一次支行行长扩大会议 (44)
- 2月5日 财政部颁发《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
(修订草案) (45)
- 2月19日 总行印发《关于加强预付款工作的指示》 (45)
- 2月24日 省分行召开第一次统计工作专业会议 (45)
- 3月24日 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两总行决定人民银行
的基本建设投资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付 (46)
- 3月25日 石家庄支行设立第二、三办事处 (46)
- 4月9日 总行发出《进一步加强预付备料款工作的
指示》 (47)
- 4月 王顺任张家口支行行长 (47)
- 5月1日 总行《基建拨款通讯》介绍河北省11个支
行审查设计预算试点工作的情况 (47)
- 6月7日 省分行在机关内部开展反拖拉和百日无事
故运动 (48)
- 6月13日 总行发出《关于集中主要力量，大力开展
审查建设预算的指示》 (48)
- 总行印发《关于贯彻工程价款结算制度的
指示》 (49)
- 6月17日 《人民日报》刊登省分行行长姜萍的文章：
“必须对高估造价的行为进行斗争” (49)
- 8月4日 省分行召开第二次支行行长扩大会议 (50)
- 11月9日 总行印发《关于审查建设预算定案工作的
指示》 (51)

- 12月1日 总行《基建拨款通讯》介绍河北省建设银行系统依靠党政领导开展工作的经验 (51)
- 12月10日 财政部规定建设单位的各项收入抵作基本建设拨款 (52)
- 12月 省分行印发《进一步加强拨款监督的补充意见》 (53)

1956年

- 1月1日 财政部决定凡列入中央财政预算的勘察设计机构的经费支出和勘察设计费支出均由建设银行监督拨款 (54)
- 1月12日 原建设银行热河省分行所辖的承德支行和兴隆支行移交河北省分行负责领导 (54)
- 省分行召开支行行长扩大会议 (54)
- 1月18日 省分行将中央和省级资金调拨处理程序作了简化 (55)
- 1月26日 省分行提出《关于1956年全省机构设置与编制分配意见》 (55)
- 1月 省分行制订《1956年至1958年的工作规划》 (55)
- 2月3日 国务院发布财政部制订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 (56)
- 2月20日 总行转发财政部制订的《地质勘探拨款暂行办法》 (57)
- 3月12日 人民银行总行和建设银行发出《关于颁发中央级基本建设资金在两行存取、清算办法以及应注意事项的联合指示》 (57)
- 3月14日 省人委批转省财政厅《关于1955年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主要情况和1956年工作

- 4月1日 河北省基本建设资金调拨改为“上存下支”
- 3月27日 省分行向各支行下达1956年工作计划………(58)
 的主要情况和1956年工作任务的报告》………(57)
 的办法………(58)
- 4月21日 总行发出《审查建设预算的指示》………(59)
- 5月15日 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节约款
 扣交办法的通知》………(59)
- 5月19日 总行发出《关于当前工程价款结算工作中
 几个主要问题的指示》………(60)
- 5月24日 省人委发出《关于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
 行条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61)
- 5月28日 省分行开办“职工建造住宅长期放款”………(62)
- 6月21日 总行批准河北省分行增加编制80人………(62)
- 7月 总行指定石家庄、邯郸支行为棉纺、煤炭
 专业拨款的重点联系行………(62)
- 8月18日 中央级投资单位झ河水庫和四女寺碱河工
 程的超支问题得到解决………(62)
- 8月23日 省分行提出《年后工作意见》………(63)
- 9月 李春任河北省分行副行长………(63)
- 10月1日 建设银行峰峰市支行并入邯郸市支行………(64)
- 10月15日 孙朝选任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64)
- 11月1日 总行发出《关于当前拨款监督工作的通知》………(64)
- 11月19日 省分行发出《关于切实掌握当前拨款工作
 的紧急通知》………(64)
- 12月6日 省分行发出《关于执行省人民委员会控制
 支出的通知》………(65)
- 12月17日 省分行发出《关于积极参加地区单位估价
 表编制工作的通知》………(65)

1957年

- 1月15日 冶金等7项所属合营企业的拨款改由建设银行直接下达限额 (68)
- 1月19日 省分行印发《省级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办法》 (68)
- 1月 总行制订并颁发新的统计报表 (68)
省分行制订1957年工作计划 (69)
- 2月11日 省分行召开第五次支行行长扩大会议 (70)
- 3月25日 总行发出《关于监督基本建设充分动员内部资源合理使用流动资金的指示》 (70)
- 5月25日 总行《基建拨款通讯》刊登石家庄支行协助建设单位检查投资分配情况为国家节约资金的经验 (71)
- 6月1日 省分行制订并颁布实行《基层行拨款记录制度》 (71)
- 7月 省分行开展反右派运动 (71)
- 11月18日 省分行上报《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总结报告》 (72)
- 11月30日 省人委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执行<国务院基本建设拨款条例>的补充意见》 (73)
- 12月24日 财政部决定原由预算拨款的四项投资和勘察设计经费改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拨付 (74)

1958年

- 3月 省分行开办小型工业贷款 (76)
- 4月20日 省分行召开支行行长会议 (76)
- 4月24日 省分行对基本建设拨款依据提出修改意见 (77)

	省分行制定拨款监督工作跃进纲要	(78)
4月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通县支行改为北京通 州支行	(79)
5月20日	省分行迁往天津市办公	(79)
	省分行决定停止人事管理制度等几项制度 的执行	(79)
6月25日	财政部召开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现场会	(79)
7月5日	国务院颁发《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制度的几项规定》	(80)
8月1日	邢台支行并入邯郸支行	(80)
8月16日	建设银行杨柳青支行与沧县支行合并称为 天津专区支行	(81)
8月	省人委决定保留建设银行建制	(81)
9月	省财政厅决定省级基本建设预算和财务决 算委托省分行管理	(81)
11月	承德支行撤销	(81)

1959年

1月29日	省财政厅颁发《1959年度基本建设业务拨 款统一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	(83)
3月	财政部在保定召开投资包干经验交流会	(83)
4月28日	财政部对基本建设拨款会计工作作出若干 规定	(83)
	财政部对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作出几项 规定	(84)
5月25日	省财政厅颁发《关于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 理的几项规定》	(85)
6月	财政部总结保定大型变压器厂投资包干经验	(86)

9月25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干部归队和加强机构的报告》	(86)
9月	石家庄支行出席全国群英会	(87)
10月1日	建设银行邯郸支行在岳城水库成立办事处	(87)
12月1日	建设银行邯郸支行武安办事处成立	(87)

1960年

1月1日	建设银行承德地区中心支行成立	(89)
	建设银行邯郸市区办事处成立	(89)
1月5日	全国投资包干经验交流会召开	(89)
2月26日	全省基建财务拨款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召开	(90)
3月17日	财政部转发河北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贯彻投资包干，促进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开展》的经验材料	(91)
	财政部转发《建设银行河北省保定支行内外群众运动相结合经验》	(91)
4月12日	赵建堂任承德市支行行长	(92)
8月	河北省建设银行系统压缩投资支出	(92)
10月	省分行上报了“石家庄市擅自兴建中华饭庄等计划外工程的调查报告”	(92)

1961年

1月19日	建设银行在人民银行开立中央和地方基建资金户	(94)
2月7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冻结上年拨款限额结余、外埠用款和停建单位存款的通知》	(94)
3月4日	财政部要求各地建设银行尽快冻结1960年年终拨款限额结余	(95)

- 3月10日 地方基本建设支出不列入地方财政支出预算……(95)
4月27日 省财政厅变更地方建筑企业投资包干节约上交比例……(95)
5月9日 省财政厅摘转国务院《关于停建单位材料、设备、资金的规定》……(96)
5月19日 省财政厅颁发《关于基本建设单位运用上年结存物资和资金退赔“平调”的规定》……(96)
6月26日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控制基本建设拨款的紧急通知》……(97)
7月18日 财政部决定按建设银行抄转的计划拨款……(97)
8月5日 省财政厅对停建单位工程维护费支用办法作出规定……(97)
8月7日 省财政厅对建设银行如何做好停建工程清理工作提出要求……(98)
9月18日 省建委和省财政厅对已完工程和停建工程财务清理问题作出规定……(98)
10月14日 财政部对清理、处理停建单位财产、物资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99)
12月12日 1961年建设单位年度基本建设决算报告由建设银行审查签证……(100)

1962年

- 1月上旬 省分行提出1962年工作安排……(102)
1月11日 省人委批转《关于基本建设计划安排和拨款情况的报告》……(103)
1月12日 省计委、省财政厅对基本建设拨款的几个问题作出规定……(104)
1月20日 省分行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拨款暂